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二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配合本部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七〇八〇三二一四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將「既有公共建築物」為「公共建築物」，並修正B類B-3組公共建築物範圍，及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公共建築物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3	1.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	✓	✓	✓	✓	✓		○	✓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	✓	✓	○	✓	✓	○		✓	✓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	
F 類	衛生、福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	✓	✓	✓	✓	✓	✓	✓	✓	✓		✓	

利、更生類			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	✓	✓	✓	✓	✓	✓		✓	
			2. 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	✓	✓	✓	✓	✓	○		✓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	✓	✓	✓	✓	✓	✓			✓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G-3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1. 衛生所。	✓	✓	✓	✓	✓	✓	✓			✓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H類	住宿類	H-1	公共廁所。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	✓	✓	✓	✓	✓	✓	✓	✓		✓	

			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H-2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二、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一-四十九	免設
五十-一百	一
一百零一-二百	二
二百零一-三百	三
三百零一-四百	四
四百零一-五百	五
五百零一-六百	六
超過六百間者，每增加一至一百間，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現行規定】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公共建築物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3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	√	√	√	√	√		○	√				

			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	✓	✓	○	✓	✓	○		✓	✓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	✓	✓	✓	✓	✓	✓	✓	✓	✓		✓	

			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	✓	✓	✓	✓	✓	✓		✓		
			2. 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	✓	✓	✓	✓	✓	○		✓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	✓	✓	✓	✓	✓	✓			✓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 衛生所。	✓	✓	✓	✓	✓	✓	✓			✓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H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H-2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I 類	危險 物品 類	I	加油（氣）站。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二、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一-四十九	免設
五十-一百	一
一百零一-二百	二
二百零一-三百	三
三百零一-四百	四
四百零一-五百	五
五百零一-六百	六
超過六百間者，每增加一至一百間，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十一、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

(一) 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2.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

十一、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

(一) 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2.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

增列第八款第二目之三無障礙客房門之改善規定，明定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與客房門開啟方向一致，或客房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一百五十公分之迴轉空間者，使用輪椅之行動不便者可直行進入客房，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七十五公分。

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3. 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4. 無需改善情形： (1) 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 (2) 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與本規範不符者。 (三) 樓梯： 1. 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扶手。 2. 無須改善情況： (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 (2)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3)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4) 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	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3. 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4. 無需改善情形： (1) 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 (2) 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與本規範不符者。 (三) 樓梯： 1. 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扶手。 2. 無須改善情況： (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 (2)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3)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4) 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	
--	--	--

臺等與本規範
不符者。

(四) 昇降設備：

1. 機廂尺寸：入口
不得小於八十
公分，機廂深度
不得小於一百
十公分。
2. 標示：昇降機外
部應設置無障
礙標誌。現存無
障礙標誌與本
規範未完全相
同者，無須改
善。但採用「殘
障電梯」或其他
不當用詞者，應
予改善。
3. 無須改善情況：
 - (1) 昇降機廂內扶
手、輪椅乘坐
者操作盤與本
規範不符者。
 - (2) 未於昇降機入
口設置觸覺裝
置者。
 - (3) 昇降機呼叫鈕
之中心線距地
板面一百二十
公分以下者。
但昇降機呼叫
鈕之中心線距
地板面大於一
百二十公分者
，應設置協助
使用之輔具或
服務鈴。
 - (4) 一般旅館一樓
設有無障礙客
房，且其他樓
層未設有住宿
以外之服務性
設施、附屬設
備者，得免改
善昇降設備。

(五) 廁所盥洗室：

臺等與本規範
不符者。

(四) 昇降設備：

1. 機廂尺寸：入口
不得小於八十
公分，機廂深度
不得小於一百
十公分。
2. 標示：昇降機外
部應設置無障
礙標誌。現存無
障礙標誌與本
規範未完全相
同者，無須改
善。但採用「殘
障電梯」或其他
不當用詞者，應
予改善。
3. 無須改善情況：
 - (1) 昇降機廂內扶
手、輪椅乘坐
者操作盤與本
規範不符者。
 - (2) 未於昇降機入
口設置觸覺裝
置者。
 - (3) 昇降機呼叫鈕
之中心線距地
板面一百二十
公分以下者。
但昇降機呼叫
鈕之中心線距
地板面大於一
百二十公分者
，應設置協助
使用之輔具或
服務鈴。
 - (4) 一般旅館一樓
設有無障礙客
房，且其他樓
層未設有住宿
以外之服務性
設施、附屬設
備者，得免改
善昇降設備。

(五) 廁所盥洗室：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 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4. 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 (1)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 (2) 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5. 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須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 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4. 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 (1)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 (2) 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5. 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須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

6. 馬桶： (1)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 (2)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六) 浴室：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浴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 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 (七) 停車空間： 1. 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2. 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	6. 馬桶： (1)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 (2)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六) 浴室：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浴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 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 (七) 停車空間： 1. 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2. 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	
--	--	--

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3. 無須改善：

- (1) 停車格線顏色與本規範不符，但與地面顏色已有明顯對比色者。
- (2) 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八) 無障礙客房：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有一條通路可通達無障礙客房，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無障礙客房之門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一百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五公分。
 - (2)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九十公分未達一百十公分者，門開啟

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3. 無須改善：

- (1) 停車格線顏色與本規範不符，但與地面顏色已有明顯對比色者。
- (2) 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八) 無障礙客房：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有一條通路可通達無障礙客房，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無障礙客房之門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一百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五公分。
 - (2)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九十公分未達一百十公分者，門開啟

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u>(3)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與客房門開啟方向一致，或客房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一百五十公分之迴轉空間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七十五公分。</u> 3. 房間內通路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4. 衛浴設備空間： (1) 門：設置之形式得不受限制，實際可供出入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2) 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3. 房間內通路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4. 衛浴設備空間： (1) 門：設置之形式得不受限制，實際可供出入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2) 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3) 馬桶： A. 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或可拆卸式扶手。 B. 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4) 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	
---	--	--

(3) 馬桶： A. 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或可拆卸式扶手。 B. 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4) 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A.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B. 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盆設置扶手： A.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B. 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	--	--